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731號

01
02
03 原 告 楊林麗珠
04 訴訟代理人 劉逸柏律師
05 杜佳燕律師
06 被 告 好元好源有限公司

07 0000000000000000
08 0000000000000000
09 兼
10 法定代理人 洪孟暄
11 被 告 璽鼎有限公司

12 0000000000000000
13 0000000000000000
14 兼
15 法定代理人 林禹貝

16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17 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
18 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
19 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
20 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
21 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第77條之2第1項前
22 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房屋及土地為各別之不動產，各得
23 單獨為交易之標的，故房屋所有人對無權占有人請求遷讓交還房
24 屋之訴，應以房屋起訴時之市場交易價額，核定其訴訟標的之價
25 額，不得併將房屋坐落土地之價額計算在內（最高法院102年度
26 台抗字第42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(一)被告
27 應將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號房屋（下稱系爭
28 房屋）騰空遷讓返還原告。(二)被告應自民國113年12月3日起至遷
29 讓返還系爭房屋予原告之日止，按月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
30 同）7萬元（見板補卷第11頁）。揆諸前開說明，遷讓系爭房屋
31 部分應以系爭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核定訴訟標的價額。系爭房

01 屋起訴時之現值為361萬4,064元，有新北市政府地政局114年5月
02 26日新北地價字第1141009232號函暨新北市中和區建物現值調查
03 估價表在卷可稽(見板補卷第85至87頁)；又聲明(二)按月給付原告
04 7萬元部分，計算至起訴前一日(即114年2月9日，共2月又6日)，
05 其價額為15萬4,000元【計算式：7萬元x(2+6/30)月=15萬4,000
06 元】，係屬起訴前之損害賠償，應併算價額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
07 的價額核定為376萬8,064元(計算式：361萬4,064元+15萬4,00
08 0元=376萬8,064元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5,609元。茲依民
09 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
10 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
12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映如
13 法官 傅紫玲
14 法官 劉婉甄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17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
19 書記官 楊佩宣